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李璟倫
電 話：(02)77365929

受文者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一)字第1010012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保訓會函(ATTCH2 001204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，有關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於公職單位服務期間尚未屆滿，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究否須先申請保留錄取(受訓)資格，及如分發至原單位可否直接轉任相關疑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年1月16日公訓字第101100021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

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10051
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徐月玲
電話：02-82367112
傳真：02-82367129
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110002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於公職單位服務期間尚未屆滿，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究否須先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，及如分發至原單位可否直接轉任相關疑義，請依說明三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選部100年11月22日選規一字第1000007365號書函、銓敘部100年12月1日部管四字第1003520154號書函，及國防部民國101年1月3日國力規劃字第101000004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第1款規定：「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：一、服兵役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依第3項保留錄取資格者，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，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，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依序分發任用。逾期未提出申請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，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者，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。」次按97年4月29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第2條第3項所稱服兵役，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，依兵役法服法定役役期尚未屆滿或國防工業訓



儲預備軍（士）官服務期間尚未屆滿，繳有證明者。……」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15條規定：「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，進修碩士、博士，或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致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依下列規定期限，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向保訓會申請保留受訓資格，逾期不予受理：一、榜示時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，應於榜示後10日內提出申請。二、榜示後至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，有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者，應於事由發生後10日內提出申請。前項無法立即接受分發事由，知悉在後者，其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之期間自知悉時起算。」

三、本案依上開法規並參酌歷年相關機關就類此案由函釋意旨（國防部92年6月23日睦瞻字第0920004763號函、銓敘部95年4月25日部管四字第0952634397號書函、本會95年5月10日公訓字第0950004003號書函），有關國防工業訓儲人員於公職單位服務期間尚未屆滿，復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之處理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渠等人員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及訓練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榜示10日內以服兵役事由向本會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。

（二）於榜示後未以服兵役事由向本會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，經接受分發：

1、分發至原單位者：

依國防部92年6月23日睦瞻字第0920004763號函及銓敘部95年4月25日部管四字第0952634397號書函，渠等人員得於原單位接受實務訓練，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除將渠等人員調整占機關編制內缺接受訓練外，其原支訓儲人員之報

酬於原機關（構）接受訓練同時停止支給，並依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（按現為第26條）發給津貼。至訓練期滿後，渠等同時具備訓儲人員及公務人員身分，除實務訓練期間外，訓儲年資累積併計，至服務期滿解除訓儲身分管制為止。

2、分發至其他單位（非原單位）者：

- (1)渠等人員仍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及訓練辦法第15條第2項規定，得於知悉事由（按即未分發至原單位）後10日內向本會提出以服兵役事由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。
- (2)渠等人員如自願放棄訓儲資格，依法即應予回役，同時喪失其後備軍人身分，渠等於實務訓練開始前或實務訓練期間如依法接受兵役召集，得依上開公務人員考試法及訓練辦法規定，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。
- (3)如不願放棄訓儲資格，亦未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，且未依規定時間內前往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報到接受實務訓練，則依規定由本會廢止其受訓資格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

主任委員 蔡壁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常務副主任委員決行